

徐定宝 主编

黄宗羲年谱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黄宗羲年谱

主编 徐定宝

撰稿 徐定宝 俞信芳 张如安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沪)新登字第 201 号

2687/36

黄宗羲年谱

徐定宝 主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北路 8663 号)

邮政编码: 200062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新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 × 1168 1/32 印张: 8.25 字数 190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一版

1995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 本

ISBN 7-5617-1317-7/K·109 定 价. 15.00 元

前 言

黄宗羲字太冲，号南雷，学者称梨洲先生。生于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卒于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浙江余姚通德乡黄竹浦人。这位生活在我国十七世纪“天崩地解”时代的伟人，生平曾有过“濒于十死”的曲折经历与坎坷遭际。黄宗羲自云：“初锢之为党人，继指之为游侠，终厕之于儒林。”综观他的一生亦可分此三阶段：早期，遇阉党构祸，父亲蒙难，于是承东林之绪余，与逆阉势不两立，他曾是震撼朝野，使阮大铖之流闻之丧胆的《南都防乱公檄》的首倡者之一；中期，逢清兵入关，明朝亡覆，黄宗羲毅然毁家产纾国难，建“世忠营”追随鲁王，直至“海氛渐灭”，其间迭招名捕，几遭不测，然仍怀“锋镝牢囚取次过，依旧不废我弦歌”的坚贞意志；晚期，潜心于学术研究，对社稷兴亡，历史变迁进行了深刻的反思。从《留书》、《明夷待访录》到《明儒学案》、《明文海》等名篇巨著，无不贯穿“学问所以经世”的可贵精神。以“烈士暮年，壮心不已”形容黄宗羲的晚年生活是恰如其分的。他是明末清初与顾炎武、王夫之鼎足而立的杰出思想家，为后世留下丰厚而弥足珍贵的文化遗产，其影响深刻而久远，至今为海内外学人所瞩目。

记叙这样一位伟大学者生平事迹的年谱，其意义毋庸置疑。我们知道，黄宗羲本人也自编过年谱。著名史学家全祖望在《梨洲先生神道碑文》中明确说过黄氏曾“自著年谱”，事当可信。据黄宗羲七世孙黄炳屋所言，黄宗羲亲将自编年谱缮誉两部：一部留家，一

部寄放门生郑梁处。遗憾的是，郑梁处的一部因“郑氏不戒于火，失所藏。”而留家的一部也在黄宗羲谢世后“曾遭水火，并副本亦归为乌有。”鉴于此，黄炳屋才于同治年间重新编定《黄梨洲先生年谱》两卷，留传至今。炳屋所编年谱，大体反映了黄宗羲的一生，是一部值得珍视的文献资料。但是，这部年谱的不足也是十分明显的：很多有关黄宗羲的重要史实与行迹因宗涤楼的提议而删去，不少事迹显得语焉不详，误记之笔也有多处。另外，这部年谱未能充分反映当时的时代背景，使黄宗羲的自身活动与社会现实相割裂，从而使年谱的价值逊色不少。

因此，重新编撰《黄宗羲年谱》，为学界提供一部更为翔实、完备的黄宗羲生平资料已成为当前黄宗羲研究工作的一种需要。

我们是抱着如此动机着手纂撰《黄宗羲年谱》的，我们希望在前人基础上编成的黄氏年谱能对黄宗羲研究的不断拓展与深入有所裨益。假如藉此年谱，既能寻觅黄宗羲一生的活动踪迹，看到其正气凛然、铁骨铮铮的非凡气节与济世图治、经世致用的浩然学风，又能透过谱主之生平，触摸到这一风云变幻历史时期的时代脉搏，从而起到“知人论世”的作用，此乃我们编写《黄宗羲年谱》的目的之所在。

“忠于史实”是我们撰写《黄宗羲年谱》的基本原则。黄宗羲的事迹不但见诸其友朋及同时代学人的著作，还多见于他自己的作品之中，我们尽行搜罗。为使年谱的史实更臻完整、准确，我们还搜集了一些旁佐材料相印证。年谱中所采用的背景材料，亦多取材于较为可靠的历史著作。我们十分重视黄宗羲重大活动的来龙去脉，也留意那些易被人们所忽视的有价值的小史料，以窥见黄宗羲一生之“性情学问”。

取黄宗羲“言行之大节，师友之结契，际遇之坎坷，行踪之经历”（黄炳屋语）也是我们编撰年谱的重要原则。黄宗羲的一生大

致有三个阶段，在编撰的指导思想上，对各段是有所侧重的。对谱主的早年，我们注重家庭与社会对他的影响。他的父亲黄尊素是著名的东林党人，其人光明磊落、鄙视奸佞，最后与一批正人君子屈死诏狱。家庭的不幸与现实的黑暗，在黄宗羲早年的心灵中烙下了一生难灭的印记。对谱主的中年，我们在揭示其纷繁复杂而又曲折艰危的社会经历的同时，凡与谱主相关的时限、方域、史料、史迹的真伪、虚实等进行必要的考证，特别就学术界争论不已、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在考订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看法。对谱主的晚年，我们十分注重黄宗羲思想深处的某些变化。可以这么说，黄宗羲离逝世前约十五、六年起，他对清廷、对康熙皇帝、对清朝某些达官仕僚的政治态度已经有了质的变化。这是一个值得人们重视的倾向，我们尽力搜集原始材料来证实黄宗羲的这些微妙变化，并提供促使这种思想演变的内在依据与客观条件。

在年谱的体例上，我们欲采众家之长。全书的结构由两大块组成。前为书序、前言；后是年谱主体。主体部分，首标谱主年龄及旧历、公元之系年，次为年谱正文，正文又分三个层次：先叙谱主及家庭成员的事迹，次叙谱主交游及友朋生卒，尾叙朝野要事。正文之后为年谱注释。注文出处尽可能采用较权威和可靠的本子。凡属考订、纠误及提出笔者看法的，一律以按语的形式出现，以期引起读者的关注。

囿于我们的水平与学识，在《黄宗羲年谱》撰写过程中，颇有力不从心之感。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年谱，虽尽了我们极大的努力，然疏漏与舛错一定不少，恳请专家、同行不吝指正。

本年谱（谱主）一岁至二十九岁由徐定宝撰写，三十岁至五十九岁由张如安撰写，六十岁至八十五岁由俞信芳撰写，全书由主编徐定宝负责通稿并最后审定。

在《黄宗羲年谱》的编撰中，我们得到宁波师院黄宗羲研究室

主任庄严教授的支持和鼓励，他给我们许多具体指导与帮助。我们也得到学院领导、中文系、黄宗谱研究室、古籍整理研究室的热情关心。宁波市天一阁、伏跽室、余姚梨洲文献馆及绍兴、杭州、上海等地图书馆为我们查阅资料提供了方便，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对是书的出版也给予了支持。责任编辑姜汉椿先生为年谱的审定与编辑花费了大量的心血。在此，我们谨致以最深切的谢忱。

徐定宝(执笔)

俞信芳、张如安

一九九三年八月

黄宗羲年谱

明万历三十八年 庚戌(1610) 一岁

梨洲生八月八日戌时于浙江余姚通德乡黄竹浦。乳名麟，讳宗羲，字太冲。(后自号梨洲、南雷等。)额左右有红黑痣如钱。^①

先祖有仕宋末庆元通判者，金人破城不屈死。子三人分地避兵，其中黄天河居余姚黄竹浦，十七传至梨洲。^②

曾祖黄大绶，祖父黄日中，父黄尊素，母姚氏，梨洲为其长子。^③

叔父三人：黄等素、黄符素、黄葆素。先世自尊素之前，本素封。^④

是年“庚戌科场案”发，钱牧斋为该科探花。^⑤

① 黄炳屋(梨洲七世孙)《黄梨洲先生年谱》(下简称《黄氏旧谱》):“公讳宗羲，字太冲，号南雷，忠端公长子，居余姚通德乡黄竹浦。明鲁监国时以副宪从亡。鼎革后讲学甬越间，屡征不起。大江以南之士多从之，世称梨洲先生，卒后门人私谥曰文孝。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庚戌八月八日戌时公生。”又云：“公生日者谓与孔子生日只差一字，乳名曰麟，太夫人梦有麒麟故也。公生而岐嶷，壮能举鼎，貌古而口微吃，额角有红黑痣如钱，左右各一，或曰此日月痣云。”

黄宗羲《南雷诗历·四十初度》：“先公殉国余三载，孔子悬孤易一辰。”句下自注：“余禄命与先圣只换一字。”

按：明初宋濂从《公羊》《谷梁》之说，以为孔子生于鲁襄公二十一年己酉

(公元前552年)十月庚子(农历十月二十一日)。黄宗羲以为误,他于《答陈士业论孔子生卒书》中作了考证,曰:“左氏哀公十有六年夏四月己丑孔丘卒,此出于门弟子所书,岁月无可复疑矣。由是而上推至襄公二十二年庚戌,为七十三岁。孔子年七十三,不特见于《史记》,《家语》之终记曰,寝疾七日而终,时年七十三矣。杜预左注亦云七十三。《孔子家谱》、《祖庭记》无不皆然,使七十三年而信。则孔子之生年,其在庚戌亦可无疑也。”并进而考定孔子生于农历八月二十七日。

全祖望《梨洲先生神道碑文》:“(梨洲)余姚县黄竹浦人。”

《余姚县志》“(梨洲)故里在通德乡黄竹浦。”

按:余姚通德乡即今余姚明伟乡。元诗人柳贯有诗云:“延连黄竹浦,隐见白龙堆。”黄竹浦因之得名。(参见黄宗羲《南雷文定·重建先忠端公祠堂记》)今之学者、于“黄竹浦”为明伟乡之何村而莫衷一是,有认定为李家塔村的,有确认为前园村的(该村东石桥上刻有“黄家竹桥”字样),也有考证为浦口村的。其实“黄竹浦”村名之落实,不必拘泥于今明伟乡内的几个村落。因自“黄竹浦”得名起,至今已有数百年之遥,其间天灾兵祸,村舍兴衰,居地移易及地形地貌之变化,故已难确实“黄竹浦”村的原来位置。而其地处“三江口”附近,蓝溪西侧,即今浦口村一带,则绝对不会是错误的。

②《竹桥黄氏宗谱》:“自汉颍川以后至宋时,子孙有为江淮制置使者,从高宗南渡至婺之金华居焉。后世有仕为庆元(今宁波)通判者,值金兵攻屠其城,不屈遇害,厥子三人奔窜避难。兄万一窜居定海,弟万三窜居慈溪之吴岙,而府君(万二)则由竹墩渡江南居余姚通德之竹桥。”

黄宗羲《黄氏家录·安定公黄万河》:“安定公讳万河,字时通,别号鹤山,其先金华人也。安定公之父判庆元府事。建炎四年,金人犯庆元,守臣刘洪道走,通判公曰:‘奈何去社稷也?’遂死其城。”又云:“通判公有三男子,分地避兵,一走定海,一走吴岙,一走慈溪之竹墩。走竹墩者,则安定公也。已而徙余姚,其地竹桥。”

按:据《竹桥黄氏宗谱》所载,竹桥黄氏始祖河生八子二女,均以“亚”字为行。留居竹桥的是亚五与亚六,几代之后,子孙环居数里之内,又分支七段:李家塔、白鹤桥、周家埠、后新屋、前园、石柱、岙头。黄宗羲系李家塔支,为竹桥黄氏的第十七世孙。

③ 黄宗羲《黄氏家录·赠太仆公大绶》：“公讳大绶，别号对川，生五月而孤，乡人易之。‘条编之法’未行，库子最为重役，公年十五耳，身往受役，终役，无毫发累，乡人始大惊。乡人有争讼，曲直质之公，自公所曲直者，退无异辞。”

《黄氏家录·封太仆公黄日中》：“公讳日中，别号鲲溟，以《易》教授吴兴。诸生应试，公先第其高下，无不奇中。然公为文，援据经术，一切剽剥窃攘之词不屑为也。”“乡邑利害，公必毅然闻之当事，口授手画，未尝假借一词。当事即心不悦，而识公一无所私也。”“公逢太仆之怒，必伏地请扑，有为公解之者，公麾之曰：‘吾以大人释怒为喜，不以免扑为喜也。’”

万斯大《梨洲先生年谱》：“大绶号对川，为人精敏，十五岁官役为库子，老吏不能欺之。”“对川生日中，以《易》为大师，诸生应试，以文先定其次第，无不奇中。五经、左氏、内外传、国策、庄、骚随举一句，应口诵其全文……一邑利害，他人不敢言者，公独言之。有伍伯、倚令势，鱼肉小民，公投以治生帖，伍伯叩头请退，吏亦从此不敢近。”“鲲溟生忠端公”“梨洲，忠端公之长子也。”

《黄氏家录·忠端公黄尊素》：“公讳尊素字真长，别号白安。少即博览经史，不专为科举之学，初名则灿，数试不利。”

黄炳堉《黄忠端公年谱》：忠端因屡试不售，作《壮怀赋》，序云：“余幼落拓，不肯斤斤作俗士面孔，长逢数奇，岁月漫漶，壮怀未展。”又据该《年谱》，黄尊素二十一岁，元配翁夫人卒，二十六岁续娶姚夫人。

黄宗羲《吾悔集·先妣姚太夫人事略》：“太夫人姓姚氏，太仆寺卿翔凤之从孙女，父讳克俊，字顺字……世居上虞之渣湖。来归时，曾王父赠公、曾王母章太淑人皆在堂，三世同居，内外数十人，而太夫人长群妇，承中奉帚，群妇皆视一十六岁女子为进退。”

④ 据《竹桥黄氏世系图》，竹桥黄氏十六世孙：尊素，字真长，号白安（梨洲之父）；等素，字白崖，仕应天府经历；符素，字灵超，庠生；葆素，字季真，庠生，选《姚江逸诗》。

黄百家《学箕初稿·铁灯檠记》：“吾家先世，自忠端以前，本素封也。”

⑤ 《明通鉴》卷七十四：“是年，侍郎王图主庚戌会试，宾尹（宣党首魁汤宾尹）以庶子为分校官。举人韩敬，尝受业宾尹，及会试，敬卷为他官所弃，宾尹越房搜得之，与各房互换闹卷凡十八人，强图录敬为第一。知贡举侍郎吴

道南欲劾之，未果。至是，宾尹已为祭酒，而图方掌翰林院。銜之，遂起明年京察之狱。

按：庚戌科场案为万历间诸党纷争的重大事件。《明清进士题名碑录》：万历三十八年庚戌，钱谦益中韩敬（碑作商应祥）榜一甲第三名。

《明清进士题名碑录》：“万历三十八年，庚戌，钱谦益中韩敬榜（碑作商应祥）榜第一甲，第三名。”

万历三十九年 辛亥（公元1611年） 二岁

是年，方以智，冒襄生。

是年三月京察，黜国子监祭酒汤宾尹等。^①

① 《明通鉴》卷七十四：“（辛亥）三月，大计京官，国子祭酒汤宾尹等降黜有差。”

“是时，廷臣党势日盛，国子祭酒汤宾尹与谕德顾天竣，各收招党徒，专与东林作对，谓之宣党、昆党。”“又有齐、楚、浙三党。齐则卞诗教、周永春、韩浚、张延登为之魁，而燕人赵兴邦辈附之；楚则官应震、吴亮嗣、田生金为之魁，而蜀人田一甲、徐绍吉辈附之；浙则姚宇文、刘廷元为之魁，而商周祚、毛一露、过庭训等附之。与汤宾尹、顾天竣声势相依，并以攻东林、排异己为事，创‘大东小东’之说，目东宫为‘大东’，东林为‘小东’”。

按：是年京察为明万历党争的重要事件。时三党首领汤宾尹、顾天竣等虽被黜，然齐、楚、浙三党在朝廷已处优势，故吏部尚书孙丕扬所荐的大批东林名流，均遭落空，自己也只好告退。东林正人已处汲汲不能在位之状。详见近人谢国桢《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万历时代之朝政及各党之纷争》。

万历四十年 壬子（公元1612年） 三岁

是年，周亮工生，顾宪成卒。

明神宗帝深居内宫，不视国事，诸臣劝谏。^①

① 《明通鉴》卷七十四：“是春，辅臣叶向高言：‘历代帝王享国四十年以

上者，自三代迄今止十君。’劝上力行新政。

“向高复言：‘臣进退可置不问，而百僚必不可尽空，台谏必不可尽废。诸方巡按必不可不代。中外离心，桢黻肘腋间，怨声愤盈，祸机不测。而陛下务与臣下隔绝，帷幄不得关其忠，六曹不得举其职，举天下无一可信之人，而自以为神明之妙用，臣恐自古圣帝明王无此法也。’”

“南京各道御史言：‘台、省空虚，诸务废堕，上深居二十余年，未尝一接见大臣，天下将有陆沉之忧。’”

万历四十一年 癸丑(1613) 四岁

八月，曾祖母章太夫人卒。^①

十一月，曾祖父黄大綬卒。^②

黄尊素屡试不利，怀才不遇。^③

是年，顾炎武生。

是年，闽、浙边海时遭倭寇侵扰。

① 黄炳屋《黄氏旧谱》：“(癸丑)八月乙未十日，曾王母章太淑人卒。”

② 黄宗羲《黄氏家录·赠太仆公黄大綬》：“羲生四岁，而赠太仆公卒。”

③ 黄炳屋《黄忠端公年谱》：“公试辄不利，读书若云间，拥万卷，作百城，日诵数千言，抱膝高吟，旷怀今古，一切瓿磊不平，辄托之诗赋以自见。人或迂之或狂之，公夷然勿介意也。”

万历四十二年 甲寅(1614) 五岁

正月，祖父鯤溟公五十生辰。^①

是年，陆圻生。

是年八月，大学士叶向高致仕，礼部侍郎孙慎行引归。^②

是年浙江等地水灾。

① 黄炳屋《黄忠端公年谱》：“(甲寅)正月十一日，鯤溟公五十生辰。”
② “公学不专章句，肆力于词赋，不名一家，精于典故，言事皆有原委。”

②《明通鉴》卷七十五：‘向高以宿望居相位，每事执争效忠，所救正十之二三而已。因屡乞休不得，因又上疏言：‘今天下灾伤死亡，几辅、中州、齐、鲁流移载道，中外空虚，人才俱尽，罪不在他人，臣何可不去。且陛下欲用臣，则当行臣言。今章奏不发，大僚不补，起废不行，百臣何益！’乞休疏前后凡六十余上，乃得请归。”

“(孙)‘慎行素讲学东林，为党人所忌。及在礼部，遇事皆切谏。韩敬科场案久不定，慎行特拟黜，党人祖敬者，迫论汤宾尹越层取卷时，齐分考俱效之，因欲十七人并罪，借以宽敬。慎行集廷臣议，卒坐敬关节，为十七人昭雪，党人益恨之。会吏部缺侍郎，廷议改右侍郎李谧于左，而以慎行为右，命俱未下，御史过庭训因言：‘谧未履位，何复推慎行。’卞诗教和之。慎行遂连疏引归，不得命，还自投劾去。”

万历四十三年 乙卯(1615) 六岁

春，黄尊素馆于甬上洞桥董武铭家，梨洲随从就学。①

秋，黄尊素中举，时年三十有二。②

是年，“挺击案”发。③

御史劝谏神宗帝理政，遭切责。

① 黄炳屋《黄忠端公年谱》：“馆于甬上洞桥董氏，长子文孝公从。”

按：梨洲从父游学甬上，董武铭子董天鉴（德称）与之相契，长大成至父天鉴有四子，其中董允瑄、董允璘颇有文名，皆出梨洲之门。

② 黄炳屋《黄忠端公年谱》：“秋应浙江乡试……公中试，第五十八名举人，房师邹匪石先生。”

③ 按：所谓“挺击案”，指张差持棍闯太子（光宗）宫，击伤太监。时人疑出郑贵妃（福王母）指使，意在谋杀太子。旋以杀张差结案。此案牵连甚广，遂为日后党争之事件。详见《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八，李逊之《三朝野记》卷一，文秉《先拔志始》卷上等。

万历四十四年 丙辰(1616) 七岁

春，黄尊素中进士。①

七月，仲弟宗炎生。②

是年王翊生。

是年努尔哈赤称汗，建元天命，国号金，史称后金。

山东、河南饥民群起反抗，竖王旗，杀官兵。

① 黄炳屋《黄忠端公年谱》：（丙辰）春应礼部会试……公中式二百一十名进士。”

② 黄炳屋《黄氏旧谱》：“七月辛未三日，仲弟晦木公生。”

按：黄宗炎，字晦木，一字立溪，学者称鹈鹄先生。

万历四十五年 丁巳(1617) 八岁

黄尊素授安徽宁国府推官。尊素上任严法纪，不畏汤宾尹势炎。时梨洲随任。①

是年察京官，尽斥东林君子。

① 《明史》卷二百四十五：“（黄尊素）万历四十四年进士，除宁国推官，精敏强执。”

黄宗羲《黄氏家录·忠端公黄尊素》：“登万历丙辰进士，授宁国推官。”

黄宗羲《先妣姚太夫人事略》：“丁巳，先公授宁国推官，太夫人在宁国五年，署中落然不闻人声，始入后出，中间不识司李厅屏。”

黄炳屋《黄忠端公年谱》：“（丁巳）任宁国府推官，姚夫人及长子文孝公、仲子晦木公俱随任。公下车即饬法令，严墨吏，问疾苦，去疵病……时汤祭酒免归乡里，号为宣党之魁者，其门生满天下，有司惟恐不得其欢，一郡之事祭酒多先受牒判之。有司理牒，投牒者出祭酒所判，有司判之一如祭酒，相沿成习。公视事，有出祭酒之牒者，公怒曰：‘汤祭酒乃欲土司宁国乎？’裂其牒，扑出牒者。郡中震慄。泾令初著叨秽，闻之，曰：‘不畏汤祭酒者，何难按举吾属哉，’终公任，不敢为奸利事。”

万历四十六年 戊午(1618) 九岁

叔弟宗会生于宁国官舍。①

黄尊素任乡试考官，取徐石麒、朱天麟为举人。②

是年，侯方域生。

是年，清兵围抚顺，攻占清河堡。

是年，朝廷加天下田赋。③

① 黄宗羲《前乡进士黄泽望墓志铭》：“泽望，讳宗会，字之者甬东陆文虎以其穷经似先儒黄泽楚望也，生于宛陵之官舍。”

按：梨洲平生所遇天下才子，才分为他所畏者四人：方以智、沈昆铜、魏学濂及胞弟泽望。

② 黄炳屋《黄忠端公年谱》：“八月，公充应天乡试同考官”“公所取士必朴属微至，去靡漫者得十人：嘉兴徐虞求石麒，昆山朱游初天麟，吴县金宜苏浑，后俱死王事。”

黄宗羲《谥忠襄徐公神道碑铭》：“天启戊午，先忠端公分房南闾，始举公贤书。”

黄宗羲《文靖朱公墓志铭》：“万历戊午举公书，出先忠端公之门。”

③ 《明通鉴》卷七十五：“九月，加天下赋。时户部以辽餉缺乏，援征倭、征播例，请加派直省正赋，惟贵州地硤，有苗患不派，其浙江十二省，南北直隶，照《会计录》所定田亩七百余万顷，每亩权加三厘五毫，实共派额银二百万三十一两有奇。”

《三编质实》：“浙江派银一十六万三千四百三十九两四钱三分八厘。”

万历四十七年 己未(1619) 十岁

黄尊素在宁国风旨孤寡，勤于理政。①

王夫之是年生。②

是年春，辽东经略杨镐率四路之师攻后金，皆相继败绩。擢熊廷弼为兵部右侍郎代镐经略辽东。③

是年冬，再加天下田赋。④

① 黄炳屋《黄忠端公年谱》：“公在宁国风冒孤寡，诸郡大狱抚按必移公讯鞠，定赋役，汰冗额，制官解，垂为故事。”

② 王夫之，字而农，号姜斋，湖南衡阳人氏。生明万历己未年，学者称其船山先生。据王之春《船山公年谱前后编》。

③ 《明季北略》：“万历四十七年己未仲春二十有二日，杨经略镐用古行师不刻日编阵，一军出西方，一军出西北，一军与北关会，扰东夷之北。”

《明史》卷二百五十九：“四十七年，杨镐既长师，廷议以廷弼熟边事，起大理寺丞兼河南道御史慰辽东，旋擢兵部右侍郎兼右金都御史，代镐经略。”

“未出京，开原失……甯出关，铁岭复失。沈阳及诸城堡军民一时尽窜，辽阳汹汹。廷弼兼程进，遇逃者谕令归。斩逃将刘遇节、王捷、王文鼎，以祭死节士。诛贪将阵伦，劾罢总兵官李如桢，以李怀信代。督军士造战车，治火器，浚缮城，为守御计。令严法行，数月守备大固。”

④ 《明通鉴》卷七十六：“（十二月）再加天下田赋。姚宗文清之也。议于旧加之外，以明年一年为限，再于直省田地按亩加派。于是变加三厘五毫，增二百万有奇。”

万历四十八年 庚申(1620) 十一岁

泰昌元年

是年张煌言生。①

七月，神宗崩。②

八月，光宗即位，改元泰昌。未一月，服红丸殂。是所谓“红丸案。”旋，“移宫案”起。③

九月，熹宗嗣位，明年改元天启。④

国势衰弱，遂起用东林诸君子。⑤

宦官魏忠贤、客氏皆受宠。⑥

① 张煌言，字元著，号苍水，鄞县人氏，生明万历庚申年。据全祖望《张苍水年谱》。

② 《明史》卷二十一：“（神宗）七月……丙申崩，年五十有八。”

③ 《明季北略》卷一：“（万历）四十八年庚申八月朔，（光宗）即帝位，时年三十九矣。九月朔，帝崩，凡登极一月。诏以八月以后称泰昌元年，明年改天启云。”

按：红丸案：八月丙午朔，光宗嗣位。越四月，不豫。都人喧言郑贵妃进美姬八人，又使中官崔文昇投以利剂，帝一昼夜三四十起，而是时，贵妃据乾清宫，与帝所宠李选侍相结。贵妃为选侍请皇后封，选侍亦请封贵妃为皇太后。帝外家王、郭二戚晚，遍谒朝士，泣诉宫禁危状，谓：“帝疾必不起，文昇药故也，非误也。郑、李交甚固，包藏祸心。”于是给事中杨涟、御史左光斗昌言于朝，与吏部尚书周嘉谟以大义责贵妃兄子郑养性，趣贵妃移宫。贵妃恐，即移居慈宁。涟遂劾文昇用药无状。光宗病笃，鸿胪寺丞方可灼自云有仙方，光宗喜，命进药。可灼调药进，光宗饮汤辄喘。临终前一日申时，李可灼复进一丸。次日黎明上宾。此即所谓“红丸案”。

“移宫案”：光宗临危之凌晨，杨涟、刘一燝等急入宫。涟与诸大臣共趋乾清宫，阉人持挺不容入。涟大骂：“奴才，皇帝召我等，今已宴驾，若辈不听入，欲何为？”阉人却，乃入临。群臣呼万岁，请于初六日登极，而奉驾至文华殿，受群臣高呼。礼毕，奉驾入慈庆宫。时光宗爱妃李选侍与太监魏忠贤结，欲谋与皇长子同居，以持朝政。不意杨涟、刘一燝等突闯宫，与中官王安同请皇长子即位，且逼李选侍移离乾清宫，是即谓“移宫案”。

“移宫”、“红丸”及万历四十三年之“挺击”，总称“三案”，成了晚明党争的口实。详参见《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八，《明史》卷二百四十四、李逊之《三朝野记》卷一、文秉《先拔志始》卷上等。

④ 《明季北略》卷之一：“熹宗，光宗之子，万历四十八年庚申九月初六日登极，即泰昌之元年也。

⑤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六：“起邹元标为大理寺卿。……以侍读学士刘一燝、韩爌为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值文渊阁。仍谕内阁，特召旧辅叶向高。”

⑥ 据《明史纪事本末》卷七十一：魏忠贤初名进忠，河间肃宁县人。少黠慧无籍，好酒善谄，不知书，然亦有胆力。能决断，精忍阴毒，喜事尚谄。与人赌博，败产。诸赌徒追窘之，恚甚，因而自宫。万历十七年，隶司礼监掌东